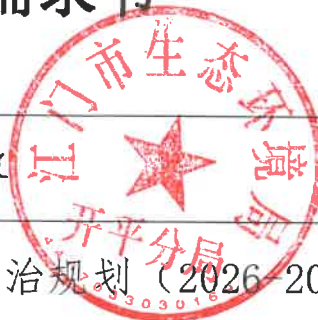


开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开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地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卫民路10号 联系电话：2235801 联系人：张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

		<p>图)；</p> <p>3. 服务商需具备 3 名及以上长期(10 年及以上)从事环境保护管理、政策、规划、技术咨询工作经验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需提交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 6 个月及以上的在职社保证明)；</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服务商不得将项目再分包给其他单位。</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 1 家技术单位作为开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 年)编制服务项目的服务商。服务期间根据开平市畜牧业发展及生态环境保护形势，衔接开平市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江门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及畜禽养殖禁养区等要求和成果，编制形成开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具体要求如下：</p> <p>1、开展开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种养结合现状调研，掌握开平市畜禽养殖品种规模分布，了解不同规模和类型养殖场(户)污染防治技术模式与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掌握开平市主要种植作物类型及</p>

		<p>产量、面积及空间分布、种养结合基础条件及现状等情况，总结分析开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p> <p>2、在全面摸清全市畜牧业发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环境承载力状况的基础上，编制《开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年）》，明确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要求，并从“提升畜禽污染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粪污处理和利用设施、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监管”等方面提出符合开平市实际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措施及重点工程等，指导全市持续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形成《开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年）》文本。</p>
6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原则上《开平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6-2030年）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不超过25万元。</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专家评审。</p> <p>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p>

		<p>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p>

		<p>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